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6-086

陕西省人民医院
两院区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项目说明 10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五、磋商担保 14
六、磋商响应 15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6
八、合同 27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27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28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29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29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两院区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2026-086

项目名称：两院区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两院区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消防设备检测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两年，合同每期一年，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两院区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供应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 可查询，且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查询截图。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信息在省级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职业活动管理系统内可查。

3.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29-85253261-34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

联系方式：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幸（3 号工位）、魏蕾

电 话：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03

传 真：029-86686027

温馨提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陕西省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服务期两年，合同每期一年，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 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和西咸院区
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	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1 磋商保证金：**¥4000.00 元（人民币肆仟元整）** 1.2 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基本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基本户内。**磋商保证金**

		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
11.	汇款账户	1.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3.账　　号：707011510000013522 财务部联系方式：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14 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要求服务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
1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

		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9.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0.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

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函（格式）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4.1 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5.1 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要求填写。

1.5.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5.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内容如实填写。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 6.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 资格证明文件

1.8 承诺书

1.9 消防设施检测方案

1.10 质量保障方案

1.11 应急保障方案

1.12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及证书

1.13 培训方案

1.14 检测设备

1.15 业绩

1.16 磋商保证金

1.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3 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磋商报价

5.1 磋商报价：总价， 单位：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要求服务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5.3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 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7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

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1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2 供应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 可查询，且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查询截图。

2.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信息在省级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职业活动管理系统内可查。

2.3.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此项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

3.评审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4.3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4.4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4.6 拟定磋商结果；

3.1.4.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4.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4.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4.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审查以

“正本”为准。

3.5.1.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5 未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6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3.5.1.7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5.1.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3.5.1.10 磋商保证金交纳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或担保函（以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3.5.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2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5.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

3.5.3.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5.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5.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5.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5.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3.5.4.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

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5 评议：

3.5.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5.6.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
消防设施检测方案	25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需求制定消防设施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测依据与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检测工作依据及最新国家及地方消防技术标准规范等）；②检测范围与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模块及其控制设备等）；③检测方法与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描述对各设施采用的检测方法、检测流程图或工作程序等）；④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包括但不限于能准确识别本项目检测的重点和难点（如误报率高、老旧设备兼容性等），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⑤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编写和项目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编写、项目验收等） 评分标准： 满分 25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内容描述粗略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适用标准错误、出现采购人名称或项目名称错误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方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②项目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保证范围及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评分标准： 满分 8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内容描述粗略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适用标准错误、出现采购人名称或项目名称错误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保障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应急处理响应时间；③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 满分 3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内容描述粗略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适用标准错误、出现采购人名称或项目名称错误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组织机构设置	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 4 人（含 4 人）以上，得 6 分，4 人以下不计分；水工 1 人，得 2 分；弱电电工 1 人，得 2 分。需提供以

及人员配备及证书		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 注：以上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需每次检测均到场，必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本项不计分。
培训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安排；②负责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安排。 评分标准： 满分 4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内容描述粗略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适用标准错误、出现采购人名称或项目名称错误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检测设备	10 分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在检测校检合格范围之内，提供设备校准证书并提供所配备的设备设施照片及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套计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计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型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注：3.6.1各种计算数字均保 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2 **特殊情况处理：**

3.6.2.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消防设施检测方案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6.2.2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

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0 万元（含）以下项目按照下浮 40%进行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曹幸(3 号工位)，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3，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投标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依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对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西咸院区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全覆盖检测。检测出的故障问题按楼宇提供具体到点位的问题详情描述、参照规范原文及整改措施。

2、对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约 10000 点位）、西咸院区（约 15000 点位）所有（含显示未定义、未注册、被删除点位）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模块及其控制设备的注释信息、实际地理位置、CRT 图形显示装置标注位置、手动盘、总线盘进行核对，并对不准确的进行修改（含联动程序、不含线路故障），最终达到 3 点一致，一一对应无误。

3、线路故障出具详实的问题清单，包含位置、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建议。

4、配合采购人对院区内新增或装修改造项目建筑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恢复全过程监督、指导、验收。

5、问题整改情况及时跟踪复检。

6、提供故障排查、维修建议、报价等技术服务。

7、供应商应对院方人员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故障处理等相关消防技能的培训，一年不少于 2 次。

8、配合迎检，提供技术支持。

9、提供全部消防设施设备台账，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安装位置、安装年限、报废期限等。

（二）交付要求

1、检测完成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初检报告，包含全部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建议。

2、采购人整改后及时进行复检，依据规范出具正式检测报告，采购人须在报告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双方各留一份。

3、提供全院消防设施设备详实编码表。

（三）责任义务

1、中标供应商检测人员在实施检测工作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2、中标供应商检测工作人员将遵守院方电气的管理制度，听从院方有关人员的正确指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3、当中标供应商检测、调试消防系统将可能影响到院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生产办公时，将提前报请院方许可后方可进行。

4、当中标供应商每次检测前需与院方及时沟通，提供具体可行的检测方案，得到院方许可后才可进行检测。

5、中标供应商保证消防系统原设计所有功能正常，若因中标方检测不到位或检测过失，造成事故的，由中标方负责，其他原因造成事故的，由责任方负责。

6、协助院方组织和完成定期消防演习。

7、有关消防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迎检等予以无偿、及时的配合。

（四）违约责任

投标人检测过程中若出现下述情形，采购人将按情节予以处理：情节较轻的，处以人民币 100 元至 499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向其出具书面通知,并处人民币 500 元至 5000 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同时扣除合同总金额10%~20%作为违约金，并视具体情节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民事或刑事责任。本条款所列各项罚款，均从合同总金额中予以扣除。

1、检测技术人员没有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任务的，以采购人收到的相应文件日期为准，每超过一天对投标人处罚 200 元；

2、检测技术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或规定，视情节每次对投标人处罚 500-5000 元人民币罚款；

3、检测技术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施工管理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的，视情节每次对投标人处罚 500-5000 元人民币罚款。

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检测技术人员的，或检测技术人员无证上岗的，对投标人处以 500-5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5、在检测时，因投标人人员在技术操作时出现失误造成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等损坏的，由投标人负责三日内免费修复或更换。如三日内不能及时修复或更换设备，不能恢

复设施设备器材为正常状态的，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来予以维修并在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施设备仪器、辅材、人工费、税费、管理费等），同时对投标人处以 500-5000 元罚款并有权与投标人终止合同。

6、投标人检测并报告正常或漏检（漏核对）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经采购人或其他机构在发现存在故障或其他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扣除投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10%~20%的违约金，对采购人的所有的经济处罚由投标人负责，从合同款中扣除。

8、当出现重大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论证，根据论证结果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投标人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投标人还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9、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事件情节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两年，合同每期一年，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

2.服务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和西咸院区

二、付款方式：

1.结算要求：履约验收合格

2.付款方式：每期合同截止后一次性付完。

三、验收要求：

1.验收形式：由陕西省人民医院保卫处自行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验收方法：核查资料（交付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现场测试

四、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3.成交人需遵守相关承诺，按照承接服务方案，履行约定义务。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违约责任执行。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服务类(20　　)　　号

陕西省人民医院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陕西省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
招标代理：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_____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名称、数量、金额（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含税）					

二、服务实施地点及费用承担

1、实施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和西咸院区

2、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服务，由乙方负责实施，因此而产生的交通费、人工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支付方式：

1、履约验收合格，每期合同截止后一次性付完。

2、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_____。

如需更改账户，必须向甲方出具乙方公司工商部门的证明。

四、服务期限及质量保证：

1、服务期限：_____

2、乙方负责依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对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西咸院区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全覆盖检测，完成磋商文件全部采购内容。

五、验收

1.验收形式：由陕西省人民医院保卫处自行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验收方法：核查资料（交付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现场测试

六、违约责任

乙方检测过程中若出现下述情形，甲方将按情节予以处理：情节较轻的，处以人民币100 元至 499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向其出具书面通知，并处人民币 500 元至 5000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同时扣除合同总金额 10%~20%作为违约金，并视具体情节依法追究乙方的民事或刑事责任。本条款所列各项罚款，均从合同总金额中予以扣除。

1、检测技术人员没有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任务的，以甲方收到的相应文件日期为准，每超过一天对乙方处罚 200 元；

2、检测技术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或规定，视情节每次对乙方处罚500-5000 元人民币罚款；

3、检测技术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施工管理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的，视情节每次对乙方处罚 500-5000 元人民币罚款。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检测技术人员的，或检测技术人员无证上岗的，对乙方处以 500-5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5、在检测时，因乙方人员在技术操作时出现失误造成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三日内免费修复或更换。如三日内不能及时修复或更换设备，不能恢复设施设备器材为正常状态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来予以维修并在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施设备仪器、辅材、人工费、税费、管理费等），同时对乙方处以 500-5000 元罚款并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6、乙方检测并报告正常或漏检（漏核对）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经甲方或其他机构在发现存在故障或其他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20%的违约金，对甲方的所有的经济处罚由乙方负责，从合同款中扣除。

8、当出现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论证，根据论证结果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同时，乙方还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9、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事件情节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

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书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 份，备案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名称： 陕西省人民医院	名称：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256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6-086

陕西省人民医院
两院区消防设施设备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磋商函（格式）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资格证明文件

8.承诺书

9.消防设施检测方案

10.质量保障方案

11.应急保障方案

12.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及证书

13.培训方案

14.检测设备

15.业绩

16.磋商保证金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8.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磋商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一份。

3.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报价（人民币/元）为：_____（同时用大小写填写）_____。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6.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0.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明细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做出响应。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权　　限</td><td colspan="4">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期</td><td colspan="4">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被授权人参与时提供

7.资格证明文件

7.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2 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8.承诺书（格式）

承 诺 书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承诺，本项目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员工，依法在我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经查实承诺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不需提供。

9.消防设施检测方案

10.质量保障方案

11.应急保障方案

12.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及证书

13.培训方案

14.检测设备

15.业绩

1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或担保函（以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18.《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